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銘哲

被告 鑫正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

被告 葉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捌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鑫正發有限公司、陳俊佑、葉國勝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鑫正發有限公司(下稱鑫正發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5日邀同被告陳俊佑、葉國勝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鑫正發公司於108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2筆借款，金額共計7,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被告鑫正發有限公司自113年11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原告本金1,280,0

01 0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還，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
02 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3 本金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
04 要求被告及連帶保證人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
05 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鑫正發有限公司、陳俊佑、葉國勝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書、催告
10 函、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在卷為憑，而被告等人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2 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3 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
1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6,476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8 擔。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謝志鑫

27 附表：

2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台幣)	本金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年息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 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2,100,000元	384,000元	3.325%	自113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12日起 至114年6月11日	自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900,000元	896,000元	3.325%	自113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12日起 至114年6月11日	自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合計	7,000,000元	1,280,000元	
----	------------	------------	--